沙坡头公安用心用情践行“枫桥经验”

本报记者 翟迎春

一直以来，沙坡头区公安分局紧紧围绕新时代“枫桥经验”，从人民群众关心的小事做起，为辖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赢得一致好评。

群众诉求无小事 化解矛盾解民忧

6月14日，镇罗派出所民警成功化解一起因劳务工资引发的纠纷，受到双方当事人一致好评。在矛盾调解过程中，民警联合镇农业办、综治中心、司法所及相关技术人员实地了解情况，采取背靠背的方式听取双方诉求，集中商讨后给出解决方案。经过多次耐心细致的劝说、开导，最终双方达成一致协议，纠纷得以妥善化解，群众合法权益得到保障。

“不要生气，坐下来聊聊。”这句话已成为沙坡头区公安分局社区民警辅警处理矛盾纠纷时挂在嘴边的一句话。化解矛盾纠纷，把自己置身于事件之内，既做法律宣讲员，对基本法律规范娴熟掌握；又做群众的“贴心人”，把握矛盾根源、领会群众语言，具备较高的现场掌控能力，进一步提高矛盾纠纷化解成功率。

近年来，该局不断强化矛盾纠纷化解机制，成立矛盾纠纷联调小组，通过接处警管、下社区管、找上门管，构建多元联调机制，切实提高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水平和实效。

诚心诚意办实事 服务群众做好事

近日，沙坡头区公安分局社区民警在走访中发现，一对残疾夫妇因身份证丢失导致无法领取低保，家里无其他亲属陪同办理。得知这一情况后，窗口民警耐心为其办理身份证并约定上门送证。当民警将新身份证交付至夫妇二人手中时，他们感激地说：“没想到不出家门就能领到身份证，你们真是百姓的贴心人！”

日前，镇罗派出所民警接到群众报警称，在柔远镇街道躺着一名男子，疑似醉酒，请前往救助。

接到报警后，民警迅速前往现场。到达现场后民警发现，该男子躺在柔远镇沙渠村201省道路段，此时正值傍晚，视线较差，且路边来往车辆较多，存在较大安全隐患。为防止意外发生，民警将男子带至安全区域进行唤醒。男子醒来后，言语含糊不清，且身上未携带任何身份证件，手机也无法打开，民警一时无法获悉男子身份及家庭住址。为确保群众安全，民警立即联系村干部进行核查，最终确定身份信息，将醉酒男子安全送回家中。

近年来，该局结合辖区实际情况，为群众提供“一站式”“零距离”服务，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急群众之急、解群众之忧，着力把群众急难愁盼作为着力点，更好地回应人民群众新期盼。

中卫市公安局点评年中工作

本报讯（记者 翟迎春）7月2日，中卫市公安局召开全市公安机关上半年重点工作点评会，深入学习相关会议精神，研究落实意见，安排下半年重点工作。

会上，中卫市公安局党委班子成员对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上半年工作情况进行通报点评，明确下一步工作重点和努力方向。中卫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张虎总结上半年工作，分析当前维护安全稳定形势，部署下半年重点工作。要求坚持政治引领，把相关会议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强化学习培训、细化工作措施、跟踪督导推进、狠抓贯彻落实。

要抓好党纪学习教育，教育民警辅警把铁的纪律转化为行动准则，全力抓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要全力守护平安，以深入推进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为牵引，全力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要坚持目标导向，聚焦自治区公安厅绩效考核目标要求，逐项对照分析，倒排工期、挂图作战。要坚持领导带头，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推动工作质效全面提升。

近日，中宁县法院组织30名党员干警前往红色革命教育基地，重温入党誓词，在新征程上担当使命、不忘初心。

本报通讯员 张雅楠 摄

中卫中院审理一起交通死亡赔偿金继承案

本报讯（通讯员 吕广飞）日前，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一起交通死亡赔偿金继承案。

2023年11月，何某在一场交通事故中死亡，家中尚有3个未成年孩子和年迈父母需要照顾。何某去世后，保险公司将赔偿款支付至其父何某的账户中，何某妻子包某以不当得利为由将何某诉至法院。一审法院判决何某返还属于包某及3个未成年子女的赔偿款，何某不服上诉至中卫市中级法院。

“这不仅仅是一起案件，而是2个心碎的家庭，特别是3个未成年人的利益如何得到保障是关键所在，案件一定要做到‘案结事了、事心双解’。”案件主审法官第一时间带案下基层，实地走访了解情况，用心倾听双方当事人诉求。

“法官，儿媳还年轻，这么多钱放在她那儿我们不放心。”

“法官，孩子他爸走了，我一个人拉扯3个孩子太难了，谁能保证以后爷爷奶奶能把赔偿款返还给孩子？”包某说道。

法官一边耐心倾听双方当事人诉求，一边以拉家常的方式聊法理人情，讲解民法典中关于遗产继承的相关法律规定以及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后果，着重阐述关于“提存”的法律效力及领取方式。

最终，在主审法官和人民调解员的共同努力下，双方达成将“赔偿款提存、待孩子成年后自己领取”的调解意见，该起交通死亡赔偿金继承案得到圆满化解，割裂的亲情在司法的力度和温度中得以修复。

“阳光审理”让行政再审透明公正

本报讯（通讯员 周帆）近日，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邀请部分市人大代表现场旁听该院公开审理的再审申请人某牧场与被申请人某镇政府、原审第三人某公司返还侵占土地行政再审案庭审，主动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对该案的监督。

该案系自治区高院指令中卫中院再审的行政案件。由于当事人之间意见分歧较大，在该案再审立案后，申请再审人某牧场申请市人大对该案再审进行监督。为了确保该案“阳光审理”，中卫中院主动邀请部分市人大代表现场旁听该案庭审。

庭审中，主审法官严格按照行政再审案件审理程序开展法庭调查，引导、组织各方当事人围绕案件争议焦点进行举证、质证，并充分展开法庭辩论，整个庭审程序层次分明、节奏流畅，应邀代表旁听了庭审全过程。庭审结束后，代表们纷纷表示，此次庭审程序严谨、审理思路清晰，对该案依法公平公正裁判充满了信心。

今后，中卫中院将邀请更多人大代表走进法庭旁听庭审，真心接受代表监督，不断提升审判质效，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

海原法院以学促干践行司法为民

本报讯（通讯员 徐青山）7月1日，海原法院通过庆祝七一系列活动，表达对党和祖国的美好祝福，引导党员干警在回顾历史、感悟思考中，深刻认识肩上担负的重要使命，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更加饱满的精神状态，积极投身于司法实践，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用实际行动践行司法为民，以优异成绩向党献礼。

海原县党组书记、院长徐青山以“坚守‘六大纪律’底线自觉 锻造忠诚干净担当法院铁军”为题目，为广大干警上党课。徐青山从准确把握纪律建设的重要意义、深入领会党的纪律体系、准确把握党的纪律与党内法规等方面展开讲解，要求每一名党员干部必须不折不扣地执行党的每一项纪律，推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不断取得新成效。

邀请中卫市委党校函授部副主任、副教授李小刚专题解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李小刚从《条例》修订的背景、主要内容及变化等方面深入解读，既有思想理论高度，又深入联系实际，引导海原法院全体干警进一步领悟《条例》，夯实理论根基，树牢敬畏之心。同时，通过对全体党员干警测试党史理论知识，进一步深化廉政意识，推进作风建设，形成“以赛促学、以学促做、融会贯通”的良好学习氛围，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道德防线。

石空法庭高效联动4起案件当天调解

本报讯（通讯员 吕敏）近日，中宁县人民法院石空法庭联合余丁村委会、余丁司法所等多方力量，成功调解4起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案件，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有效化解矛盾纠纷。

2006年，李某、赵某等4人将其名下承包土地交由唐某耕种至今。因唐某多年未交付耕种租金及农田水费，李某要求唐某将土地返还，遭到唐某拒绝，双方矛盾不断。经辖区村委会多次调解未果，李某、赵某等4人将唐某诉至法院，要求被告返还土地。

土地是农民的根本，土地纠纷切实影响着农民的切身利益。承办法官认为，涉及土地的案件如果得不到妥善处理，将不利于保障农民权益，也不利于维护社会稳定，遂通知双方当事人前往法庭进行调解。

承办法官经询问了解到，李某等人与唐某系亲戚关系，因此事产生矛盾，第一次调解时双方情绪激动、僵持不下。随后，法官联合辖区司法所及村委会再次开展调解。调解中，工作人员向唐某释法说理，告知其拒不返还土地的法律后果。同时，考虑到唐某已在涉案土地上种植了玉米等农作物，又从法理、情理等方面给李某等人做工作。最终，经过工作人员耐心调解，4起案件的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唐某于2025年10月15日前返还李某等4人的耕地。当日，承办法官对双方达成的调解协议进行了司法确认。至此，4起案件得以圆满化解。

新时代平安中卫法治中卫 系列报道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与宁夏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与宁夏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将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宁夏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宁夏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宁夏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
宁夏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4日

附：公告清单

基准日：2024年1月31日

债务人名称	债权情况（单位：人民币元）				担保情况	
	本金	利息（包含罚息、复利）	其他债权	债权合计	担保方式	担保人名称
神木县至尊皇家国际商务会馆有限公司	45,000,000.00	84,925,677.41	279,940.00	130,205,617.41	抵押、保证	王志刚、梁志军、梁志堂、牛振荣、王粉霞、张瑜
宁夏康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7,451,890.57	7,873,000.94	101,223.00	15,426,114.51	保证	宁夏东港火锅超级广场（有限公司）、宁夏银晨散热器有限公司、宁夏康华新智门业家具有限公司、李锋、李佳明、汪清录、陈廷敏
宁夏热点煤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642,375.00	9,700.00	1,152,075.00	抵押、保证	朱燕、康明、胥文歧
宁夏石嘴山市勇刚煤炭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1,142,172.00	1,137,086.47	0.00	2,279,258.47	保证	宁夏三泰恒信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石嘴山市科新工贸有限公司、李军胜、邓小枫、吴志刚、丁汝骏、崔梅
宁夏嘉新东物流有限公司	459,947.22	639,162.82	9,748.00	1,108,858.04	保证	宁夏热点煤业有限公司、康明、李涛、胥文歧
宁夏亿力安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0	7,979,751.23	105,973.50	18,085,724.73	抵押、保证	康永安、关超、吴姗姗
宁夏何杨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950,000.00	1,153,951.10	0.00	2,103,951.10	保证	杨生歧、郝永生
宁夏华思特商贸有限公司	1,381,227.40	1,823,653.94	16,720.00	3,221,601.34	保证	宁夏德昇泰工贸有限公司、闫河、孔湘、马青松
宁夏宁宏基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897,383.75	1,779,706.72	38,656.00	4,715,746.47	保证	宁夏银熠物质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刘宏伟、王秀艳、周洪银、周熠卓、刘宏岩、任宪珍
平罗县国清炭素有限公司	3,000,000.00	4,217,704.56	17,181.00	7,234,885.56	保证	平罗县国宾煤业有限公司、杨国清、杨国兵、杨国安
宁夏起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496,854.84	2,274,835.65	10,955.50	3,782,645.99	保证	宁夏金源盛达工贸有限公司、康建明、范之勇
银川金源盛达工贸有限公司	1,447,122.44	2,209,669.10	9,696.50	3,666,488.04	保证	宁夏起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康建明、范之勇
银川浩新特油品有限公司	155,470.00	297,046.78	4,121.00	456,637.78	保证	宁夏冠城工贸有限公司、魏义保、张建国
宁夏隆强工贸有限公司	6,500,000.00	11,712,237.64	61,688.00	18,273,925.64	抵押、保证	席国福
宁夏金峰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15,999,998.00	37,690,204.02	188,967.00	53,879,169.02	保证	银川安然商贸有限公司、贺兰九天源橡胶有限公司、秦大伟、贾莉娣、郝哲、银川民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李相德、石峰
宁夏金特嘉工贸有限公司	799,937.34	1,115,031.78	15,869.00	1,930,838.12	保证	银川邦威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张斌、高永霞、王建军、刘会芳
宁夏鑫路元工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	1,364,058.76	15,897.00	2,379,955.76	保证	宁夏恒合百业工贸有限公司、胡清健、张宪华、张宽
银川九邦天达商贸有限公司	800,000.00	1,387,709.28	32,702.00	2,220,411.28	保证	宁夏中远电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孙爱军、汪红燕、马立贵、李莉
宁夏凯逸物资有限公司	6,420,000.00	6,804,706.33	73,492.00	13,298,198.33	抵押、保证	宁夏铖全合物资有限公司、张凯鹏、魏威、曹莉、张全红
宁夏恒合百业工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	1,363,966.12	15,896.00	2,379,862.12	保证	宁夏鑫路元工贸有限公司、张宽、胡清健、张宪华
银川塞上龙广告有限公司	160,625.00	288,369.01	3,393.50	452,387.51	保证	宁夏广恒担保有限公司
宁夏东贸彩色包装印业有限公司	260,625.00	362,038.66	3,059.50	625,723.16	保证	宁夏广恒担保有限公司
宁夏嘉诚金鑫工贸有限公司	317,995.89	870,493.18	10,019.00	1,198,508.07	保证	宁夏库业工贸有限公司、贾琇钧、金学林、李凤英、贾秀国、金亚楠

贺兰县劳动争议仲裁公告

宁夏翌利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申请人冯世骏与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贺劳人仲字〔2024〕第164号），因无法将答辩通知书及其他仲裁文书送达给你公司，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请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进行签收，逾期不签收即视为送达。案件现延期至2024年8月14日上午9:00时在贺兰县光明西路仁和巷4号贺兰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签收仲裁裁决书的期限为开庭后30日内，逾期不签收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贺兰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贺兰县劳动争议仲裁公告

贺兰县贰伍捌火锅店：

本委受理的申请人王小林、马小燕、吴俊霞、刘圆圆、王元昊与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贺劳人仲字〔2024〕第191号），因无法将答辩通知书及其他仲裁文书送达给你公司，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请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进行签收，逾期不签收即视为送达。案件现延期至2024年8月12日上午9:00时在贺兰县光明西路仁和巷4号贺兰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签收仲裁裁决书的期限为开庭后30日内，逾期不签收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贺兰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银川市公安局金凤区分局催告书

银金公（上）催字【2024】10022号

当事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马涛；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居民身份：6404242004020504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之规定，限你（单位）于2024年7月15日前履行公安机关于2023年11月10日作出的行政罚款伍佰元行政决定，决定书文号为银金公（上）行罚决字【2023】11205号。

履行方式凭银金公（上）行罚决字【2023】11205号处罚决定书到中国农业银行或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缴纳行政罚款伍佰元及逾期未缴纳罚款加处罚款伍佰元。（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注明金额和给付方式）。对以上事项，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的，将依法强制执行。

银川市公安局金凤区分局
2024年7月4日

公示

马涛你好，我是金凤区公安分局上海西路派出所民警。2023年11月10日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决定给予你行政罚款伍佰元并处行政拘留十日的行政处罚决定已于当日向你送达。截至2024年7月3日，因你仍未缴纳行政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对你加处罚款伍佰元。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与第五十四条之规定，请于2024年7月18日前凭银金公（上）行罚决字【2023】11205号处罚决定书到中国农业银行或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缴纳行政罚款伍佰元与加处罚款伍佰元。

银川市公安局金凤区分局上海西路派出所
2024年7月4日

贺兰县劳动争议仲裁公告

宁夏金饰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申请人丁波皓、王思蓉、朱彦鑫、张迎弟、王克鑫等21人与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贺劳人仲字〔2024〕第157号），因无法将答辩通知书及其他仲裁文书送达给你公司，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请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进行签收，逾期不签收即视为送达。案件延期至2024年8月14日下午15:00时在贺兰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地址：贺兰县光明西路仁和巷4号）。请准时参加庭审，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签收仲裁裁决书的期限为开庭后30日内，逾期不签收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贺兰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银川市公安局金凤区分局催告书

银金公（上）催字【2024】10021号

当事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赵新泉；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居民身份：1330231968042250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之规定，限你（单位）于2024年7月15日前履行公安机关于2023年11月25日作出的行政罚款壹仟元行政决定，决定书文号为银金公（上）行罚决字【2023】11481号。

履行方式凭银金公（上）行罚决字【2023】11481号处罚决定书到中国农业银行或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缴纳行政罚款壹仟元及因逾期未缴纳罚款加处罚款壹仟元。（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注明金额和给付方式）。对以上事项，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的，将依法强制执行。

银川市公安局金凤区分局
2024年7月4日

公示

赵兴泉你好，我是金凤区公安分局上海西路派出所民警。2023年12月25日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之规定，决定给予你行政罚款壹仟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已于当日向你送达。截至2024年7月3日，因你仍未缴纳行政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对你加处罚款壹仟元。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与第五十四条之规定，请于2024年7月18日前凭银金公（上）行罚决字【2023】11481号处罚决定书到中国农业银行或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缴纳行政罚款壹仟元与加处罚款壹仟元。

银川市公安局金凤区分局上海西路派出所
2024年7月4日

公告

位于TCL中环宁夏产业园职工公寓餐厅（清真餐厅面积约为130㎡，非清真餐厅面积约为350㎡）公开招标餐饮合作商，以满足园区员工用餐需求，要求合作商资质手续齐全且有丰富的餐厅管理运营经验，如有意向的合作商请电话联系18395080719。

公告

宁夏勤昌滚动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申请人黄立明与被申请人宁夏勤昌滚动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仲裁一案，申请人仲裁：1.裁决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18年7月1日起至2024年4月25日期间存在事实劳动关系；2.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136800元；3.裁决解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的劳动关系。因未能向你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书、受理案件通知书、答辩通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宁夏回族自治区青铜峡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决。

青铜峡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

宁夏勤昌滚动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申请人哈建新与被申请人宁夏勤昌滚动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仲裁一案，申请人仲裁：1.裁决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18年7月1日起至2024年4月25日期间存在事实劳动关系；2.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77500元；3.裁决解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的劳动关系。因未能向你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书、受理案件通知书、答辩通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宁夏回族自治区青铜峡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决。

青铜峡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

宁夏勤昌滚动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申请人苏学军与被申请人宁夏勤昌滚动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仲裁一案，申请人仲裁：1.裁决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18年7月1日起至2024年4月25日期间存在事实劳动关系；2.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90000元；3.裁决解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的劳动关系。因未能向你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书、受理案件通知书、答辩通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宁夏回族自治区青铜峡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决。

青铜峡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公告

宁夏君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申请人田彦兰与你公司劳动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通知书、仲裁风险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委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委将依法作缺席仲裁裁决。

银川市金凤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7月4日

遗失声明

宁夏名硕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064770346N）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陈佳遗失宁夏神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2024年6月13日开具的购车定金收据，编号：0875632，金额：5000元，声明作废。

宁夏海原县红羊乡石塘行政村新庄自然村黄进山名下的宁EE2503，车辆已达到报废标准，需注销车辆，行驶证，登记证书，车牌遗失，声明作废。

宁夏龙飞建业路桥建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5X4XT20）遗失公章、财务章、法定代表人章、发票专用章，特此声明。

宁夏百朋物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500MA76NYNC89）遗失宁E71016营运证，道路运输证号：640500035087，特此声明。